

1. 1. 1. 1. 1. 3



410108S-2023



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PY 0001S-2023

植物饮料

2023-01-17 发布

2023-01-17 实施

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时春霞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HPY 0001S-2021，备案号：411575S-2021。

HN
QB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蒲公英、桑叶、核桃仁、山楂、葛根、菊花（杭白菊）、决明子、牛蒡根、菊苣、枸杞子、苦荞、薏米仁、栀子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红枣、桃仁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黄精、百合、莲子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杏仁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甘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（经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精滤）浸泡、煎煮（或熬制）、过滤后添加白砂糖、蜂蜜、红糖、木糖醇、果葡糖浆、黄原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琼脂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抗性糊精、山梨酸钾、乳酸链球菌素、食用香精【复合水果味香精、瓜拉纳香精（含瓜拉纳提取物）、杂果香精、红牛味香精、枸杞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甜菊糖苷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封口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2 蒲公英、桑叶、核桃仁、山楂、葛根、菊花（杭白菊）、决明子、菊苣、枸杞子、栀子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红枣、桃仁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黄精、百合、莲子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杏仁、甘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苦荞、薏米仁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4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年第 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9 白砂糖应符合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10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2.1.11 红糖应符合GB/T 35885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12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.234和GB 15203的规定。

2.1.13 果葡糖浆应符合GB/T 20882.4和GB 15203的规定。

2.1.14 黄原胶应符合GB 1886.41的规定。

2.1.15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GB 1886.232的规定。

2.1.16 琼脂应符合GB 1886.239的规定。

- 2.1.17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GB 1886.28的规定。
- 2.1.18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GB 14754的规定。
- 2.1.19抗性糊精应符合T/GDL 1的规定。
- 2.1.20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1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22食用香精【复合水果味香精、瓜拉纳香精（含瓜拉纳提取物）、杂果香精、红牛味香精、枸杞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】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。
- 2.1.23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.235的规定。
- 2.1.24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.25的规定。
- 2.1.25甜菊糖苷应符合GB 1886.35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、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/（%）	≥ 0.2	GB/T 12143
pH 值	3.0～ 6.0	GB 5009.237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3	GB 5009.12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/（g/kg）	≤ 0.5	GB 5009.28
甜菊糖苷 ^a 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/（g/kg）	≤ 0.2	SN/T 3854
锌、铁、铜总和 ^b /（mg/L）	≤ 20	GB 5009.14、GB 5009.90、 GB 5009.13
锡（以 Sn 计） ^c /（mg/kg）	≤ 150	GB 5009.16
氰化物 ^d （以 HCN 计）/（mg/L）	≤ 0.05	GB 5009.36
展青霉素 ^e /（μg/kg）	≤ 20	GB 5009.185
注：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；		

b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产品；
c 仅适用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；
d 仅适用于添加杏仁的产品；
e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；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办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（CFU/mL）	5	2	1	10	GB 4789. 3
*霉菌/（CFU/mL） ≤	15				GB 4789. 15
*酵母/（CFU/mL） ≤	15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/（/25mL）	5	0	0	—	GB 4789. 4
注：1、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 4789. 21 执行；					
2、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蒲公英、桑叶、核桃仁、山楂、葛根、菊花（杭白菊）、决明子、牛蒡根、菊苣、枸杞子、苦荞、薏米仁、栀子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红枣、桃仁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黄精、百合、莲子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杏仁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甘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（经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精滤）浸泡、煎煮（或熬制）、过滤后添加白砂糖、蜂蜜、红糖、木糖醇、果葡糖浆、黄原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琼脂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抗性糊精、山梨酸钾、乳酸链球菌素、食用香精【复合水果味香精、瓜拉纳香精（含瓜拉纳提取物）、杂果香精、红牛味香精、枸杞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甜菊糖苷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封口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31326《植物饮料》要求制订本 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